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宇检具”、“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若宇检具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若宇检具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若宇检具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若宇检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若宇检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注册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逐一排查

根据项目组对若宇检具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若宇检具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若宇检具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审议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整体折股8,737万，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15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为9,148.221216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62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3,133.68万元。

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并选举任命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任命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若宇检具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均已通过工商年检，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96111362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我认为，若宇检具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换电房等汽车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检具、汽车工装夹具、汽车零配件、精密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检具、汽车装备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64%，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2]A13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798,377.10 元、251,266,705.48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1,7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77.60 万元、803.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

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4、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若宇检具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

(1) 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诚信声明；

(2)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

(3) 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若宇检具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曾发生过 4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行为，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定价合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2.1 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得到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在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年3月30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3月31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年4月5日对本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文件记录，在提交审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质控部门核查，同意将若宇检具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4月11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换电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79.84 万元、25,126.6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1%、99.6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若宇检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产业，其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和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汽车行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创造了商业机会。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或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全球市场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可能会对汽车市场的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汽车行业属于全球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若未来因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对公司部分客户带来不利影响，则公司有可能受到其负面影响导致产品面临特定品牌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的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这就要求以汽车检具业务、智能焊装装备为主的汽车专用设备企业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对技术、研发水平进行升级和发展，以适应下游行业终端产品的创新。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目标定位不准确或研发效果未达预期等情况，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新能源换电站换电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实践，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使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等环节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汽车检具价格与下游整车厂的新车型研发数量密切相关。早期，国内整车厂直接使用国外检具。国外检具价格较高，且无法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大量使用国外检具导致国内整车厂的新车型研发成本高，研发周期长。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检具国产化比例不断提高。国内检具相比于国外同类产品具有价格较低，售后服务及时等优点。但在检具国产化的过程中，国内检具市场价格有下降的趋势。虽然公司可通过技术升级、降低外协零部件生产价格、改进生产工艺减轻以上因素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整车厂的新车型研发数量减少，影响公司检具产品销售，将给公司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80.10 万元和 8,33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9% 和 33.19%，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118.29 万元和 17,769.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8% 和 32.47%，如果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或存货管理不善，则可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1.84万元和1,565.31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现金流紧张，将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九）汇率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波动风险加大，进而导致国际主要货币之间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目前公司产品出口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泰铢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在5%-15%之间，如汇率出现持续较大波动或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一方面会影响公司境外市场定价，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不利于开拓境外市场；另一方面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波动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控制公司46.69%表决权，并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公司现行治

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与生产活动陆续得到恢复，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旧非常严峻，若后期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产品质量风险

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引发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对公司声誉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若公司研发项目的科技成果不能及时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则有可能产生的研发成果被别人抄袭、自身技术被他人授权专利限制使用的风险，从而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

（十七）换电房业务转型的风险

基于对新能源换电站行业前景的看好，公司自 2018 年以来与蔚来汽车开始合作，依托自身长期积累的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技术，为蔚来汽车换电站提供配套的换电房产品，实现了公司业务向新能源汽车换电站领域的拓展。但相关业务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若未来公司的业务模式调整 and 战略推进不能及时完成，或者新能源换电站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十八）换电房业务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房业务客户主要系蔚来汽车及其子公司，公司换电房业务对蔚来汽车存在一定依赖，如未来蔚来汽车采购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新能源换电房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益于政策支持和换电模式逐渐获得市场认可，2021 年蔚来汽车等换电站运营商加大了对换电站数量的建设，公司 2021 年换电房业务收入也获得了快速增长，同比增加了 251.25%。但由于换电站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各项行业标准及政策尚未统一，未来如果出现行业环境及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市场开拓能力下降或成本管控能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公司将面临新能源换电房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合同纠纷风险

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形成较为良好且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合同顺利、有效执行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或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执行，或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关系恶化，公司可能产生合同纠纷，可能引发的诉讼或仲裁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一）对赌协议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署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郑敏、董力、娄斌行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郑敏、董力、陈晨晖、陈敏杰、程月有、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郑为与双禺投资签署

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目前，创世启程持有公司 5.30% 股份，青岛仰岳持有公司 0.90% 股份，上海仰岳持有公司 0.90% 股份，双禺投资持有公司 3.85% 股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 5.56% 股份，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2.14% 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创世启程、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双禺投资有权要求前述相应协议签署方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若宇检具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以及若宇检具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